张家港市教育局2015年部门预算公开

根据《关于做好市级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张政办〔2014〕38号）和《关于做好2015年张家港市市级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张财预〔2015〕1号）精神，现将张家港市教育局2015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张家港教育局概况

一、　张家港市教育局主要职责

1．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教育法律、法规、规定，并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订全市教育工作政策、意见并组织实施。

2.研究制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指导、协调、组织教育规划及计划的实施。

3．提出市级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其它教育经费预算方案建议，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并会同市有关部门草拟教育收费的政策规定，负责教育拔款及教育经费的管理和审计，按有关规定管理国外(境外)对本市的教育援助和教育贷款。

4．综合管理全市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及社会力量办学、扫盲等工作，负责管理电视大学，协助省教育厅和地方政府统筹管理本市各类高等教育，指导、协调各镇及市有关部门的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督导、评估与检查。

5．审批中等以下社会力量教育机构的设置、变更；中心小学(市镇小学)、农村小学的设置、撤销、合并、更名；提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完全中学(包括纯初中)的设立、停办、搬迁的建议；审批和建议全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进行办学体制的改革。

6．审核外籍教师的聘用、中小学接受外国留学生资格。

7．负责全市中小学(幼儿园)的思想政治工作，规划和指导全市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8．在市纪委(监察局)的指导下做好局直属学校(单位)的党的纪律检查和监察、信访工作。

9．规划和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指导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及国防教育工作。

10．负责全市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的建设工作。组织实施中小学(幼儿园)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制度；统筹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学校领导班子的建设工作；指导教育人事制度的改革。负责全市教育系统劳动工资及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和教师资格认定和职务资格的评审(推荐)工作。

11．负责全市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和自学考试工作及其它有关教育考试的管理工作。

12．主管全市高中阶段教育的招生工作；负责全市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有关事项。

13．在上级语委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本市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

14．规划、指导并推动本系统的教育学科研究、教育技术信息化工作。

15. 统筹规划并指导教育产业工作以及学校校舍、教育装备建设工作、学生校外实践基地的建设工作；指导学校后勤改革；负责学校内部安全管理工作。

16. 负责管理直属事业单位，指导有关教育学会、协会、基金会等社团组织的工作。

17.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2015 年的工作思路

2015 年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总目标，以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为总任务，以全面深化教育改革为总抓手，以建设“美丽学校”为主题，结合推进教育八项工程，全力建设具有张家港特色的现代化美丽教育，为我市争当苏南现代化建设排头兵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一）、坚持统筹规划，大力推进“美丽校园”建设

1. 抓好学校项目建设。推进第二职教中心、实验小学西校区等学校的新建工程和市一中、特殊教育学校等 4 所学校的加固和改建工程。完成大新中学、二中北校区、南苑幼儿园、塘桥中心小学等 10 所学校新建工程和老年大学、妙桥幼儿园等 6 所学校的改扩建工程。积极支持引进民间资本建办各类学校。

2. 提高学校装备水平。实施智慧教育工程项目，初步完成以资源、微课、数字校园和人人通师生空间为主要内容的张家港教育云一期工程建设。完成 100 所中小学、幼儿园网站的统一建设，全面完成全市所有学校“绿色上网”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未来教室、微格教室建设，大幅提高电子白板、触摸一体机等交互式多媒体设备覆盖率。开展 3D 打印、云借阅等新技术新媒体的推广应用，在部分新建学校开展云桌

面系统的应用试点工作。建设一批数字化实验室、机器人体验室等。

3.加强学校文化建设。组建学校文化建设专家指导组，对一些基础较好、经费相对有保障又急需专家指导的学校分期分批进行指导。选取已经评估认定的示范学校中有代表性的部分学校，总结经验，召开学校文化建设工程中期现场推进会。按学段和片区组建学校文化建设联盟，定期举办专题沙龙，取长补短。对全市申报学校文化建设工程的学校进行个性化评估验收，督促整改，并认定为“张家港市文化建设示范学校”。

（二）、坚持创新驱动，全面实施教育综合改革

4.改革学校办学体制。稳妥推进“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强化梁丰教育集团和幼儿园“特色共同体联盟”、“区域联盟”、“1+1 联盟”建设，实施资源互补，实现整体提升；组建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尝试“合作型”的“共建式”管理模式与“紧密型”的“一体化”管理模式；组建初中“区域教育联盟”，强化各类特色建设共同体活动。充分发挥牵头学校的引领作用，遵循“管理互鉴、优势互补、经验共享”的工作原则，不定期举办各类交流活动和现场展示活动，开展“学校文化建设、课程开发、课堂教学改革”等方面的合作与研讨，加速优质资源的辐射和推广，提升教育内涵品质。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

5.改革人事管理制度。破解教师队伍“县管校用”系统人管理的制度难题，完善教师系统人管理和教师交流办法，健全教师交流长效机制。对各类学校进行编制核定，加强教职工人事管理，优化岗位设置，调整和规范教师招录办法。稳妥做好非义务教育阶段全面实施绩效工资工作。实行校长

职级制。

6.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加快学段衔接教育进程，改变主要以学业成绩评价学生的现状，不断强化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功能。借鉴上海绿色评价成功经验，探索办学绩效第三方评价办法，尝试引入 PISA 评价，促进学校科学发展、优质发展、持续发展。

（三）、坚持立德树人，促进育人质量整体提升

7.增强德育实效。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举办中小学班主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班会课竞赛活动和全市心理健康教育观摩课活动，落实“三进”要求；开展文明礼仪养成教育，突出“八礼四仪”的重要内容，分学段开展《礼约》校本教材教学观摩研讨活动，引导学生“做一个有道德的人”。重视青年班主任专业成长，加强名优班主任工作室建设力度，完善考评机制，创新班主任基本功竞赛内容及形式，提升班主任实际工作水平。

8.加强师资建设。加强“引智”工作，引进 2～5 名紧缺学科的特级教师；充分利用“名师讲堂”、“特级教师工作室”、“名校长工作室”、“校长沙龙”等机制，加大本土名师的培养力度；举办“名师教育思想研讨会”，加速高层次人才的培养步伐；建好名师成长库，搭建名师成长舞台。改革原有讲座培训模式，利用“工作坊”、“论坛”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扎实做好干部培训、教师培训、学历培训、领军人才培训、研究生工作站等相关项目，安排 110 名校园长参加提高培训，30 名市级学科带头人参加高级研修，50 名优秀青年教师参加青干班培训，20 名英语教师参加出国培训等。

9.推进课程改革。针对《3-6 岁儿童发展指南》，面向教

职工、家长和社会，开展宣传、培训及研究工作，促进幼儿园内涵发展。探索高考招生制度改革背景下学校课程体系的建构，推进学校教学模式不断完善。加强统筹规划，深入调研，积极创建江苏省级、苏州市级初高中课程基地；结合张家港市特点，制定评价标准，建设若干张家港市级的初高中课程基地。对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基地园、义务教育改革项目学校、特色文化建设学校加强过程性管理，同时以这些项目学校为核心，组建我市相同共同体学校，带领一批学校实施项目发展，有序引导学校定期开展集中研讨、现场展示、国内国际交流等活动，以取得更好效果。推进以“生态课堂”为核心的课堂教学改革，推出一批科学、合理、高效的学校课堂教学模式，在苏州市乃至江苏省产生一定的影响力。

10.改进体育美育。以艺术展示为抓手，开展全市各学校丰富多彩的艺术教育活动，与市有关部门合作，举办学生、教师作品展，扩大影响力。在有条件的学校之间开展以三大球为主的体育联赛，用主客场制推动学校对抗性体育项目的开展，争取1～2所学校加入教育部足球项目学校。

11.加强对外合作。继续深化和美国威斯康辛州简斯维尔学区的区域合作，增进张家港市与国际友好城市间的教育区域合作。鼓励已经结对的23所中小学在实现课程共享，教师互派，学生互访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课程合作，开设空中课堂。增加6～8所中小学结对外国名校，增加外教2～5名，使教育局直属中小学实现外教全覆盖。结合深化高中课程改革，在有条件的普通高中探索引进国际课程试点，促进职业院校专业课程与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衔接，支持有条件的学校招收外籍学生。

（四）、坚持科学引领，促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12.加快职业教育发展。加速与二区一园的合作办学步伐，与开发区做大做强中德合作和中日合作项目，与保税区拓展化工专业培养。三职中加大与冶金工业园的合作，使职校培养人才更接近社会需要。工贸职中全体专业和其它学校主干专业全面试点现代学徒制度，形成特色。建立真实应用驱动教学改革机制，扩大在企业真实的生产环境中接受技能培训专业群；建立能工巧匠进课堂制度，各职业学校挖掘聘用能工巧匠任专、兼职教师，总体数量要达15%以上。在建设具有专业特色的“综合实践课程”、建立专业社团、开放实践基地等方面积极探索普职沟通。大力推进中高职衔接教育的实效性，将升学总量提高到75%（目前为71%）以上。

13.加快高等教育发展。优化专业设置，新增及调整专业不少于5个。深化中职与高职、中职与本科衔接教育，在人才培养目标、专业建设标准、课程与教学内容、实习实训转段等方面优化衔接方案，并把学生管理工作纳入衔接范围。开展“双师型”教师培养，在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建立培养基地，力争“双师型”教师达80%以上。提升高校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入驻研究院企业3～5家，力争有5项自主研发产品进入中试阶段；新增博士生、研究生工作站3家；发挥沙洲职业工学院两个省级研发平台和“张家港再制造技能人才培育中心”的作用，为我市大中型企业提供更多技术服务，为企事业单位培训5000人次以上。

14.加快终身教育发展。确保全市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12.2年。增创江苏省标准化社区教育中心1个、标准化居民学校8～10所、苏州市学习型镇区1个、教育现代化镇街老年大学2～3所、张家港市学习型社区（村）20个。力促市政府下发《关于加快社区教育发展、推进学习

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引导社团组织参与社区教育，召开全市未成年人校外教育实践创新现场推进会和全市社区教育学习共同体现场推进会。规范做好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审批、年检和星级评估工作。举办第三届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做好新改版“张家港全民终身学习网”推介工作，全市有上网学习条件的常住人口注册学习率达90%。

（五）、坚持制度保障，促进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15.大力推进依法治教。建立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每季度开展一次教育行政执法人员集体业务培训，提升执法人员规范执法的水平；实行教育行政权力网上公开运行，提高教育工作的透明度、满意度。持续开展“法律进校园”活动，在实施新提拔校级干部法律知识测试的基础上，出台加强校长、教师法治教育方案；研制关于推行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开发中小学法制教育地方课程，建立中小学法制教育基地，柔性引进法制兼职副校长,邀请法律专业人士、招募社会志愿者等参与学校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16.切实优化教育督导。对各镇（区）加大投入、扩充资源等教育目标达成情况加强动态调研与督促，助推教育持续发展。组织专兼职督学，分学段、分批次、分区域、分专题对学校常规管理、教育教学、文化建设等进行专项督导；加强与改进挂牌督导，促进学校不断规范办学行为、提升办学水平。落实《关于印发<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继续做好2015年度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工作。

17.强化教育行风建设。继续开展“师德建设专题教育月”、“美丽教师评选”、“廉洁文化进校园”等活动，加强党内监督、民主监督和舆论监督，提高信访工作质量与效能。

会同各镇（区）加大对未注册托幼机构的整治力度，严格执行民办早教、学前看护点准入制度，加强对幼儿园的管理和评估；对全市初中、高中办学行为进行“五项规范”，加强督查，及时通报，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全力打造平安高考、平安成考、平安中考和平安自考四大品牌，加强中招招生考试制度改革调研，进一步完善中招录取办法，建设好中招网上录取视频监控系统，提升社会满意度。

18.落实帮扶机制。继续推进同城化教育进程，进一步完善新市民子女积分入读公办学校制度，提高公办学校的吸纳率；构建“天使文化”，实现学校品牌发展；改善特校学前教育办学条件，争取在10所特殊儿童较多的普通学校建成特殊教育资源教室，确保我市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入学率达99%。严格执行省相关学生资助政策和市“阳光午餐”政策，有效落实困难学生资助和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根据苏州市教育局、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发<苏州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与关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教办〔2014〕62号）文件精神，做好困难学生资助扩面及提高部分资助标准等工作，保持省学生资助绩效评价优秀等级。

19.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严格执行校园护卫、校园隐患排查、校园消防安全、师生交通安全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成立安全工作检查小组，会同公安、卫生等相关部门进行学校安全工作联合检查，以查促改。深入开展学校安全教育，推进全市安全教育工作标准化、信息化、科学化和常态化，实现安全教育全覆盖。各校因校制宜制定方案，推进校园周边的环境整治。按照“分级管理、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原则，完善预警机制，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20.加强党建工作。建立直属党组织书记例会制度，每年召开一次综合性党建工作会议，部署全年的党建工作；定期召开工作例会，交流工作经验，布置党建工作。全面应用“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暨服务型党组织建设考核平台”，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监督、考核与管理。依据党员发展新十六字方针，调整工作思路，做好党员发展工作，确保流程规范，党员质量整体提高。推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常态化、长效化，把作风建设推向深入。深化市委教育工委“党建服务联盟”建设及各直属党组织基础服务项目建设，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和党员教师“1+2”帮扶共进活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教育影响力。

三、张家港市教育局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

（一）市教育局内设9个科室，详见下表：

办公室	人事监察科	政策法规科
基础教育科	职业与社会教育科	高等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对外交流合作科	安全管理科	计划财务科

（二）与教育局合署办公的“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三)所属单位情况

张家港市教育局全额拨款单位34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张家港市教育局），幼儿园5所（张家港市梁丰幼儿园、张家港市万红幼儿园、张家港市实验幼儿园、张家港市花园

浜幼儿园、张家港市江帆幼儿园），小学 5 所（张家港市实验小学、张家港市云盘小学、张家港市万红小学、张家港市白鹿小学、张家港市江帆小学），初中 2 所（张家港市第一中学、张家港市梁丰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 2 所（张家港市常阴沙学校、张家港市东渡实验学校），高中 7 所（江苏省梁丰高级中学，张家港市暨阳高级中学、张家港市塘桥高级中学、张家港市乐余高级中学、张家港市沙洲中学、张家港市崇真中学、张家港高级中学），职业类学校 2 所(江苏省张家港中等专业学校、张家港市第二职业高级中学)，特殊教育 1 所（张家港市特殊教育学校），张家港开放大学 1 所，事业单位 8 个（张家港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张家港市电化教育馆、张家港市少年宫、中国教育工会张家港市委员会、张家港市教育人才服务中心、张家港市青少年实践基地、张家港市老年大学、张家港市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依据

依据《关于印发（2015 年市级机关事业单位预算编制内容及基本支出定额标准）的通知》（张财预[2014]16 号）文件执行预算编制。

第二部分　张家港市教育局部门预算表

2015年度教育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公开表一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74,984.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58,812.88
1. 一般公共预算	74,984.10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27,057.5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9,284.59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74,798.92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8.71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5,542.75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84,268.69	当年支出小计			85,870.38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1,601.69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85,870.38	支出合计			85,870.38

2015年度教育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公开表二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85,870.3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74,984.10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74,984.10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9,284.59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9,284.59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1,601.69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1,601.69

2015年度教育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公开表三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85,870.38	58,812.88	27,057.50		

2015年度教育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公开表四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74,984.10	一、基本支出	49,969.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25,955.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941.11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75,925.21	支出合计	75,925.21

2015年度教育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五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75,925.21
205	教育支出	75,925.21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5,258.02
2050101	行政运行	3,710.52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547.50
20502	普通教育	37,182.59
2050201	学前教育	2,685.77
2050202	小学教育	12,959.15
2050203	初中教育	3,854.90
2050204	高中教育	17,279.87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02.90
20503	职业教育	6,337.71
2050304	职业高中教育	6,337.71
20504	成人教育	159.56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159.56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2,072.28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2,072.28
20507	特殊教育	654.67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654.67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81.46
2050801	教师进修	1,281.46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965.38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965.38
20510	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13.54
2051099	其他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13.54

2015年度教育部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及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数
合　计	49,969.61
[301]工资福利支出	35,067.05
[30101]基本工资	9,013.05
[30102]津贴补贴	7,063.45
[30103]奖金	82.94
[30104]社会保障缴费	4,982.89
[30107]绩效工资	12,160.0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64.6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2.93
[30201]办公费	850.00
[30202]印刷费	80.00
[30203]咨询费	3.00
[30204]手续费	3.00
[30205]水费	220.00
[30206]电费	360.00
[30207]邮电费	10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70.00
[30211]差旅费	11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8.00
[30213]维修（护）费	600.00
[30214]租赁费	50.00
[30215]会议费	50.00
[30216]培训费	25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210.28
[30218]专用材料费	200.00
[30226]劳务费	99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10.00
[30228]工会经费	280.00
[30229]福利费	15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50
[30239]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7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1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69.63
[30301]离休费	84.90
[30302]退休费	5,262.72
[30311]住房公积金	3,273.31
[30312]提租补贴	1,248.70

2015年度教育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3.54
205	教育支出	13.54
20510	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13.54
2051099	其他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13.54

2015年度教育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公开表八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74,984.10	一、基本支出	49,956.07
1、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二、项目支出	25,955.60
2、专项收入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927.57		
收入合计	75,911.67	**支出合计**	75,911.67

2015年度教育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九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75,911.67
205	教育支出	75,911.67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5,258.02
2050101	行政运行	3,710.52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547.50
20502	普通教育	37,182.59
2050201	学前教育	2,685.77
2050202	小学教育	12,959.15
2050203	初中教育	3,854.90
2050204	高中教育	17,279.87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02.90
20503	职业教育	6,337.71
2050304	职业高中教育	6,337.71
20504	成人教育	159.56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159.56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2,072.28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2,072.28
20507	特殊教育	654.67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654.67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81.46
2050801	教师进修	1,281.46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965.38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965.38

2015年度教育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十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及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数
合　计	49,956.07
[301]工资福利支出	35,067.05
[30101]基本工资	9,013.05
[30102]津贴补贴	7,063.45
[30103]奖金	82.94
[30104]社会保障缴费	4,982.89
[30107]绩效工资	12,160.0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64.6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19.39
[30201]办公费	850.00
[30202]印刷费	80.00
[30203]咨询费	3.00
[30204]手续费	3.00
[30205]水费	220.00
[30206]电费	360.00
[30207]邮电费	10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70.00
[30211]差旅费	11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8.00
[30213]维修（护）费	600.00
[30214]租赁费	50.00
[30215]会议费	50.00
[30216]培训费	25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210.28
[30218]专用材料费	200.00
[30226]劳务费	99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10.00
[30228]工会经费	280.00
[30229]福利费	15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50
[30239]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7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6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69.63
[30301]离休费	84.90
[30302]退休费	5,262.72
[30311]住房公积金	3,273.31
[30312]提租补贴	1,248.70

2015年度教育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十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及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数
合　计	5,019.3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19.39
[30201]办公费	850.00
[30202]印刷费	80.00
[30203]咨询费	3.00
[30204]手续费	3.00
[30205]水费	220.00
[30206]电费	360.00
[30207]邮电费	10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70.00
[30211]差旅费	11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8.00
[30213]维修（护）费	600.00
[30214]租赁费	50.00
[30215]会议费	50.00
[30216]培训费	25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210.28
[30218]专用材料费	200.00
[30226]劳务费	99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10.00
[30228]工会经费	280.00
[30229]福利费	15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50
[30239]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7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61

2015年度教育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十二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7.78	8	59.5	0	59.5	210.28	50	250

经费增减变化等说明信息：高中学校自秋季学期起取消择校费，非税收入纳入财政预算内管理。

第三部分　张家港市教育局年度预算安排说明

一、收支内容

2015年张家港市教育局部门预算总收入85870.38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74984.10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资金9284.59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601.69万元；支出总预算 85870.38 万元，其中:基本教育支出74798.92万元（用于工资和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和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8.71 万元（用于离退休人员离退休经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5542.75万元(用于房贴、提租补贴及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201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是指张家港市教育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支出。2015年张家港市教育局“三公”经费预算总计277.7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8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210.2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9.5万元。

三、主要预算指标对比情况

2015 年张家港市教育局部门预算总收入、支出各为85870.38万元，比上年81118.61万元增5.86%,。其中：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74984.10万元比上年71220.41万元增 5.28%，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资金 9284.59 万元比上年 9898.2 万元减少 6.20%。支出总预算85870.38万元，其中:基本教育支出74798.92万元（用于工资和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和项目支出）比上年 71598.31 万元增 4.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28.71万元（用于离退休人员离退休经费支出）比上年 5116.6 万元增 8.05%,住房保障支出

5542.75 万元(用于房贴、提租补贴及住房公积金支出)比上年 4403.7 万元增 25.87%。主要原因是：张家港开放大学纳入教育部门预算公开单位,义务教育取消择校收费以及财政预算定额的调整。

2015 年张家港市教育局“三公”经费预算总计 277.78 万元比上年 281.33 万元减少 1.26%，主要原因是报废公务用车 1 辆。